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(2026)第038号

致: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(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)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现场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在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2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本所)接受公司聘任,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东会规则》)以及《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有关规定,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,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)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,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,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、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进行了充

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深交所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1 月 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 14:30 在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2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聂景华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337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5,490,2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5896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2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1,923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7405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3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,566,9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491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）35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,566,9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491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部分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4,047,4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969%；反对1,40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472%；弃权3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,124,1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5508%；反对1,40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4231%；弃权3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负责人: 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 (签字) : _____

李梦源

曹 倩

本所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, 邮编: 100033

2026 年 1 月 26 日